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11司執天二字第22410號

主旨：公告徵詢附表所示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土地法第104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2410號債權人王阿心與債務人黃麗華間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承受。

二、經檢索不能通知優先承購。

三、特公告建物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符合優先承買要件等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債權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15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承受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

111年司執字022410號 財產所有人：王阿心、黃麗華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承受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通霄鎮	新埔		407-1	468.00	全部	930000
	備考	王阿心佔1446分之1205、黃麗華佔12分之2；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院　　長　陳　　○　　○

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決行

函 稿 代 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天二股
擬　　判：擬　　判